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0041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暨「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(配合地籍重測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1月26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1月26日起4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